正本

配电室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承包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三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证书

第五节 工程廉政责任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建设配电室改造项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配电室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内容：更换配电室高压柜及直流屏设备，原有设备拆除等等并由承包方负责清运及安全处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总价合同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 133000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_____/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谢树章；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1061970042206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051120211000730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06080194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09）0059867。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路四博连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_____	电话：010-88463507
传真：_____	传真：010-88463507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工行四季青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200 2453 1920 1022 72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95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承包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配电室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在建设工程保修期限内，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石营路四季青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463507

传真：010-88463507

开户银行：工行四季青支行

帐号：0200245319201022721

邮政编码：100195

第五节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承包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盖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北京城市亮点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四博连站北侧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8463507

传真：010-88463507

开户银行：工行四季青支行

帐号：0200245319201022721

邮政编码：100195